

*Disclaimer: The unofficial translations of the court judgment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for which TCP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thereby and shall
not be held otherwise liable*

以国王陛下的名义
曼谷南部民事法院
2018 年 7 月 3 日
民事案件

原告：严彬

被告（一）：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

被告（二）：许馨雄

被告（三）：许雅洁

被告（四）：帕瓦娜

01

原告在本案中委托 Korlap Aphaiyapak 先生作为原告代理人代表原告提起诉讼。被告（一）是一家有限公司，原告、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为被告（一）的董事。可以签署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文件的董事名称及人数为：被告（四）与原告或者被告（四）与被告（二）共同签署，共两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从 1994 年底到 1995 年初，许书标先生作为红牛饮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者兼董事长。

02

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拥有功能饮料“Kratingdaeng”或者说“红牛”的商标，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销红牛功能饮料。问题是该公司未能获得中国政府的许可。该公司决定寻求原告的帮助来与中国政府进一步沟通以取得在中国分销红牛饮料的批准。然后，原告和许书标先生同意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成立被告（一），目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分销红牛能量饮料。其他商业伙伴也为成立公

司投入了资金。其他商业伙伴持有一小部分股份，而其余股份由原告和许书标先生等额持有。在被告（一）成立后，许书标先生和原告同意在中国成立红牛维生素饮料（中国）有限公司，以红牛商标在中国生产和分销该功能饮料。被告（一）持有中国红牛 88% 的股份。

03

其余股份的一小部分由中国实体持有，剩余部分由许书标先生的公司和原告的公司等额持有。中国红牛成立后，该公司从天丝医药购买香精和原料在中国生产红牛饮料。该饮料在中国境内的分销非常成功。中国红牛的董事是原告、张立刚先生、费晓暄女士、严丹骅女士和被告（二）。原告和许书标先生打算等额持有被告（一）的股份来开展出口使用红牛商标的功能饮料用以在中国境内分销的业务。所有业务均经双方一致同意后进行。除持有中国红牛 88% 的股份外，被告（一）不参与中国红牛的任何经营和业务活动。2016 年 9 月 14 日，被告（二）向原告的法律顾问 Pinid Khawto 先生发送电子邮件称，要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拟召开的地点为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kachai 路 288 号。

04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包括：1）采取适当措施由被告（一）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的有关事项；2）任何其他事务（如有）。由于原告的住所地在中国北京，并负责管理中国红牛的许多经营活动，原告无法参加在如此短的时间内通知的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原告委托 Pinid 先生与被告（二）联系，将会议推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但无法联系上被告（二）。Pinid 先生尝试给被告（二）留言，但被告（二）并没有回复电话。Pinid 先生也给被告（二）发送了电子邮件要求将会议推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但没有任何回复表明被告（二）同意按原告要求推迟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2016 年 9 月 20 日，被告（二）向原告发送了附有被告（一）董事会会议记录的电子邮件。会议记录显示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05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免去原告由被告（一）委派的中国红牛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免去严丹骅

女士、费晓暄女士、张立刚先生作为被告（一）委派的中国红牛的董事职务。会议决议委派蔡业生先生担任被告（一）向中国红牛委派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许雅洁女士、许明女士以及卓俐芬女士担任北京红牛的董事，该决议立即生效。

06

委派被告（二）担任被告（一）在中国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法定代表人。会议还决议被告（一）必须发送关于会议记录的通知，被告（二）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将记录副本发送给中国红牛，以通知其关于被告（一）委派董事、在中国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任免情况。中国红牛应当在收到会议记录通知的 14 日内，向相关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上述决议有关的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备案。并将全部公司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簿等移交给中国红牛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蔡业生先生。

07

会议决议若中国红牛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申请登记/备案或者移交印章、营业执照、账簿等，被告（一）将采取法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方式请求法院强制要求中国红牛申请登记/备案或者移交印章、营业执照和账簿等。原告认为被告（一）的董事会决议无效。被告（二）未询问原告是否能够按时参加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会议。被告（二）充分了解原告住所地在中国且负责管理中国红牛的经营活动，只是偶尔来泰国这一客观情况。被告（二）未能向原告确认其是否能够参加会议。被告（二）单方面决定召集这次会议。原告的法律顾问 Pinid 先生建议将会议从 2016 年 9 月 20 日推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并要求被告明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尽管明知此次董事会决议事项会对中国红牛在中国的业务运作和原告本身产生重大影响，被告（二）仍然拒绝了此项提议。

08

会议的议程是不明确的。会议提案中没有任何内容涉及中国红牛的董事变更，然而在实际的会议中，却决议变更了董事。这种针对中国红牛董事的任免等同于董事变更，此种事项的决议要求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还需经股东会决议。被告（一）的董事无权变更任何董事或者通过任何有关变更中国红牛董事的决议。会

议通知未按照法律规定发送，也没有通过要求发送回执的邮件发送。提前六日通知过于仓促。要求住所在海外的原告参加这样的会议是不切实际的。任何变更中国红牛董事的决议仅能由中国红牛的股东会作出。被告（一）的董事会无权决议罢免作为独立实体的中国红牛的董事。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作出都未经知情决策。在决议作出前，中国红牛的董事没有机会申辩。被告（一）的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不是在知情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做出的。该决议旨在将作为股东的原告及其关联方从管理层或董事会中删除。

09

此次罢免主要针对原告，原告在管理中国红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原告持有中国红牛 50% 的股份，他开创了中国市场。原告经营的业务非常成功。因此，在通过任何会对原告产生不利影响的决议之前，他应该有机会作出申辩。如果原告无法出席会议，该会议就不应当召开。没有任何信息或事实表明，原告对中国红牛造成了损害。被告（一）的董事会召开的地点并不是被告（一）的办公地点，该召开地点并不恰当。董事们应当在公司办公室里工作。在一个遥远的、不便利的地方召开会议是不合适也不切实际的。原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致函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表示反对并要求撤销被告（一）董事会作出的决议。被告们对该异议置之不理。作为被告（一）的董事以及中国红牛的董事兼股东，遭受了损害。中国红牛必须经由正式授权并被中国民众尊重的董事经营。这个人就是原告。中国红牛每十年需申请一次商标续期。

10

该公司在中国的营业活动和法律行为必须有效执行。原告要求法院强制被告撤销被告（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若被告拒不撤销，生效判决将会替代被告这一意图的声明。原告还要求被告不得将决议在国内或国际上提交给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被告出具的证人证言表示，被告（二）作为被告（一）授权的董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原告通过要求回执的信件发送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寄送的地址由原告提供，该地址还记录在股东名册和在商务部登记的新董事登记表上。原告承认收到了信件。被告（二）还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原告的法律顾问 Pinid 先生发送了会议通知。原告也承认收到了电子邮件。这足以说明被

告人提前五日通知将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的通知是合理的。被告（一）的公司章程并无特别规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的条文。

11

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由被告（二）发出。会议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提前五日通知是一个合理的时间。该通知并未违反被告（一）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尽管原告提到他的经常居住地是在中国，但他同样拥有泰国的永久居留权。被告（二）向原告经常居住地发送了会议通知。原告的法律顾问 Pinid 先生并未发送要求将会议推后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邮件。他仅发送了要求将会议推后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短信。被告（二）和其他董事不方便在上述时间参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提议将会议推后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或 9 月 27 日，而原告又在上述时间不便参会。因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决定还是在原定时间即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以确保大多数董事可以参会。会议当天，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及其他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仅有原告未参加，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按顺序讨论了会议通知中的议程。

12

第一项议程涉及采取适当措施由被告（一）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的有关事项。会议讨论的事项涉及会议通知中所述的内容和议程。罢免由被告（一）委派的中国红牛的董事的考虑和决议包含在会议通知所述的议程中。原告主张在成立被告（一）时原告和许书标先生（被告（二）和被告（三）的父亲）达成共识，将等额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但这是不真实的。事实上原告持有被告（一）49%的股份，而许氏家族持有 51%的股份。被告（一）是基于在中国境内以“Kratingdaeng”或“红牛”的商标分销功能饮料的目的成立的。由于被告（一）是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的家族企业，许氏家族必然会持有超过一半的被告（一）的投票权。被告（一）还出资在中国成立了中国红牛。中国红牛的股东包括：1）被告（一）是大股东，持有 88%的股份；2）许氏家族实际控制的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

13

3) 由原告人员拥有的环球市场公司, 持股 4%; 4) 中国地方政府所有的北京市怀柔县乡镇企业总公司, 持股 1%。根据合资协议和中国红牛的章程, 每位股东将根据其持股情况委派董事。中国红牛的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被告(一)提名了四名董事, 即原告、原告的女儿严丹骅女士、费晓暄女士和张立刚先生。英特生物提名一名董事, 即被告(二), 环球市场公司和北京市怀柔县乡镇企业总公司各提名一名董事。在中国红牛的组织结构中, 除了董事会之外, 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还被授权代表公司行事。自成立以来, 原告担任中国红牛的代表和法定代表人。原告及其关联方受许氏家族委托专门管理中国红牛在中国的经营活动。

14

原告控制着中国红牛在中国的管理、生产和销售。许氏家族提供资金, 并为生产和质量控制提供技术支持。许氏家族还授权中国红牛使用由其所有的“Kratingdaeng”或者“红牛”的商标, 并提供能够在中国工厂生产带有红牛商标的功能饮料的原料。能够合理预见到, 合资企业将从生产中获利, 并以股息形式在股东间分配。自成立以来, 尽管其经营活动每年产生大量的营业收入, 中国红牛并未向其股东(包括被告(一))分配股息或者利润。被告(二)向原告发送查阅会计数据的请求。被告(二)还向原告询问了股息支付的情况。原告拒绝被告(一)委派审计人员审查中国红牛的账目。

15

原告还利用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的职务将中国红牛账户内的资金转入原告个人在香港的公司。原告还成立了另一家与中国红牛构成竞争性的公司, 并将中国红牛的业务逐步转移到这家公司。原告违反了其作为中国红牛董事的职责。中国红牛直接遭受了损失。由于这种失职, 作为大股东的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也同样遭受了损失。鉴于此, 作为与许氏家族关联的股东、该公司大股东以及被告(一)委派的董事,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不再信任原告及其关联方继续作为被告(一)的代表经营中国红牛。作为中国红牛的第一大股东, 被告(一)想要行使自己更换四名由自己委派的董事的

权力。作为被告（一）的董事，被告（二）召集了此次董事会会议，使得被告（一）能够通知中国红牛，将要罢免原来委派的四名董事并提名四名新的董事。

16

因此，作为此次诉讼的原因的董事会会议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旨在保护被告（一）由于原告失职受损害的利益。被告（一）的此次董事会会议在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kachai 路 288 号的“Kratingdaeng”或者“红牛”集团公司总部举行。被告（一）也是“Kratingdaeng”或者“红牛”集团公司的成员。之前的所有会议也都是在该地点举行。原告没有理由主张撤销该决议。原告恶意行使诉权，以阻碍被告在中国对原告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是恶意的，被告主张驳回起诉。

17

关于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法院认为本案只有一个争议焦点。那就是，是否有理由撤销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被告（一）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法院要求原告提供证据以证实起诉中所述的指控，同时也要求被告提供证据驳斥上述指控。

在听证会上，原告提供的证据表明：被告（一）是一家有限公司，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为其董事。被告（四）与原告或者被告（四）与被告（二）被授权共同签署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需加盖公司印章。详情见证据 2。被告（一）是原告和许书标先生在 1995 年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许书标先生是被告（二）、被告（三）的父亲，被告（四）的丈夫。在一开始，双方协商一致了原告及其关联方和许书标先生及其关联方等额持有被告（一）的股份。尽管董事和股东在变化，但这一最初的共识并没有改变。双方同意各自提名董事来保持权力均衡。原告和许书标先生成立被告（一）是为了将红牛功能饮料出口到中国并在中国境内销售。

18

中国法律规定，如果要将红牛功能饮料出口到中国，就必须联合中国自然人或法人设立合资企业。因此原告联合了中国的合伙人加入该合资企业，并设立了中国红牛。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公司出资并持有中国红牛的股份。被告（一）持有该公司 88% 的股份。被告（一）提名了张立刚先生、费晓暄女士、严丹骅女

士和原告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现在原告还是中国红牛的董事长、商业代表和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中国红牛目前在中国的投资额达到 168,060,000 美元，相当于 5,882,100,000 泰铢。除持有中国红牛的股份外，被告（一）不参与任何业务或活动。

19

由中国红牛生产和销售的红牛功能饮料，是由天丝医药（一家由许书标先生拥有的公司）提供的香精和原料生产的。在中国境内，这种饮料的生产和销售都非常成功。原告和许书标先生达成共识，中国红牛的业务完全由原告经营，许书标先生和其他股东并不参与。许书标先生让原告全权负责中国红牛的运营。除了日常运营以外，原告还需要在无需许书标先生、被告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协助的情况下寻求投资以发展中国红牛。原告经营的业务为中国红牛带来了可观的利润。许书标先生和被告通过天丝医药授权中国红牛使用商标和原料每年至少获利 1 亿泰铢。2016 年 9 月 14 日，作为被告（一）董事的被告（二）召集了被告（一）董事会会议，该会议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kachai 路 288 号召开。

20

该会议讨论了采取适当措施由被告（一）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的有关事项以及任何其他事务（如有）。会议通知寄到了非原告经常居住的地址，且只给了原告五天的期限。由于该通知过于仓促，原告不可能按时参会。尽管原告要求将会议推迟到 2016 年 9 月 21 日，但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拒绝了这项提议。会议还是在原定时间召开。会议决议免去原告中国红牛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免去严丹骅女士、费晓暄女士、张立刚先生中国红牛的董事职务。会议决议委派蔡业生先生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委派许雅洁女士、许明女士以及卓俐芬女士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会议决议由被告（二）作为被告（一）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该决议立即生效。

21

根据证据 12，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原告应当在收到会议记录通知的 14 日内，向相关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

请上述决议有关的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备案。并将全部公司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簿等移交给中国红牛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蔡业生先生。原告认为被告（二）召集会议时没有向原告确认原告是否能够参加会议，并以此剥夺了原告参会的机会。原告的法律顾问 Pinid 先生提议将会议推迟到 2016 年 9 月 21 日，但该提议被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否决了。会议议程并不明确，议程中没有关于更换中国红牛董事的表述，然而在会议决议中更换了中国红牛的董事。

22

对此事项的决议应该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并通过中国红牛的股东会作出决议，而不是由作为独立实体的被告（一）通过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会议通知不是通过需要发送回执的信件发送的。通知是提前四天发送的。生活在海外的原告没有足够的时间从中国出发参加会议。中国红牛的董事变更需要中国红牛股东会作出决议，而不是经由另一个独立实体被告（一）作出董事会决议。在被告（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原告作为与决议有利害关系的人，没有任何机会申辩。被告（一）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并非基于知情决策。原告持有被告（一）总股本的一半，他开创了中国市场。原告经营的业务非常成功。因此，在通过一项影响他的决议之前，原告应该有机会作出申辩。会议在一个不是公司业务机构的场地举行。任命在中国没有业务经验、并非在中国定居、与中国的交易对手没有任何关系的人作为中国红牛新董事的决议，这只会对中国红牛造成损害。原告和严丹骅女士是中国红牛的代表，持有被告（一）总股本的一半。由于他们不代表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被告无权罢免原告或严丹骅女士中国红牛代表或董事的身份。会议和通过的决议是无效的。

23

在听证会上，被告提供证据证实了被告（一）是原告、原告的合作伙伴、许氏家族、许氏家族的合作伙伴和其他一些少数股东根据共同开展业务的协议而成立的事实。被告（一）成立的目的是将“Kratingdaeng”或“红牛”商标的功能饮料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生产和分销，并从中国的运营中分配利润。关于被告（一）进行的投资，原告影响了红牛维生素饮料有限公司（也称为中国红牛）的注册。被告（一）是大股东，持有中国红牛 88% 的股份；英特生物持股 7%；环球市场公司持股 4%；北京怀柔县乡镇企业总公司持股 1%。英特生物是许氏家族旗下

的公司。环球市场公司是原告拥有的公司。

24

北京怀柔县乡镇企业总公司是一家中国地方政府所有的企业。许氏家族提供资金并持有被告（一）的股份。被告（一）持有中国红牛的股份，旨在扩大中国的“Kratingdaeng”或“红牛”功能饮料市场，以产生利润并在股东中分配，包括被告（一）。一旦被告（一）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获得利润，该利润将由其股东分享。合作伙伴协商一致，中国红牛的营销活动和业务运营由原告处理，而许氏家族管理天丝医药。天丝医药由许氏家族拥有，并且它是“Kratingdaeng”或“红牛”商标的所有者。这家公司向中国红牛供应香精以生产在中国销售的功能饮料，并授权中国红牛使用“Kratingdaeng”或“红牛”的商标，生产功能饮料以在中国销售。许氏家族派遣其家族公司的员工到中国，将红牛功能饮料的技术、专有技术和生产流程传授给中国红牛的员工，以便在中国生产产品。

25

在被告（一）注册成立后不久，许书标先生购买了少数股东的股份。2012 年，在许书标先生去世后，原告声称持有被告（一）50%的股份，而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则指出，原告只持有其中 32% 的股份，如股东名单所示。中国红牛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每位股东有权根据其持股情况提名候选人作为董事会的股东代表。由于被告（一）持股 88%，故被告（一）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在任命四名中国红牛的董事时（他们将成为被告（一）在中国红牛的代表），许氏家族同意原告任命他的合作伙伴为这些董事。原告被任命为中国红牛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此，在中国法下，原告是唯一被授权代表中国红牛并为维护中国红牛利益作出行为的人。在许书标先生去世之前，原告告诉他中国红牛获得了营业收入，但没有股息可以分配给股东，因为为了所有股东的利益，利润需要用来进行公司增资，以扩大业务。

26

许氏家族不反对这一决定。许书标先生去世后，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注意到，合资公司中国红牛每年都赚取可观的营业收入，但却没有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包括被告（一）。被告（二）要求向股东支付股息。中国红牛的股东英特生物也向中国红牛发出了一封要求函。但是，原告没有履行要求。

2015年9月6日，中国红牛董事会会议在中国北京召开。中国红牛的董事被告（二）作为英特生物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被告（二）正式要求中国红牛分红。原告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提到已经支付了股息，但是这笔款项是在原告拥有的香港华彬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中预留的。被告（二）询问了在该账户中预留中国红牛利润的原因。

27

原告回复说，他希望和许氏家族澄清之前的争议：原告是持有被告（一）股份的49%还是50%。原告还提到，如果争议得到解决，他会考虑将其公司账户中留出的股息支付给股东。2015年10月2日，包括原告在内的被告（一）的董事会成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召开特别会议。2015年10月16日，召开了被告（一）股东的特别会议。包括原告在内的九位股东出席了会议。争议在会议上得到了解决：总股份的51%由许氏家族持有，49%由原告持有。关于2015年10月30日被告（一）股份转让的谅解备忘录，也就是证据5，被执行了。不久之后，许氏家族根据股权转让条款向原告支付了4,360,000泰铢。被告（一）随后发出一封信，要求中国红牛将股息支付给作为其股东的被告（一）。它还要求检查账簿记录。原告拒绝支付股息，并且不允许被告（一）的审计人员检查中国红牛的账簿和记录。

28

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也发现了一些信息，证明原告以中国红牛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滥用职权，通过在中国建立一家公司对中国红牛及其股东造成损害。该公司独立于中国红牛，拥有生产和分销“Kratingdaeng”或“红牛”功能饮料的3号生产工厂和4号生产工厂。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认为，如果原告及其关联方继续经营中国红牛，肯定会对中国红牛及其股东造成损害。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作为被告（一）中的许氏股东及被告（一）的董事，对此事深表关注，不再信任原告及其关联方作为被告（一）的代表经营中国红牛。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旨在使被告（一）更换中国红牛董事会中被告（一）的现有代表。因此，作为被告（一）的董事的被告（二）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9时向包括原告在内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请他们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议程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由被告（一）指定

一名代表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等相关事项。

29

会议通知已发送给所有董事，包括原告。原告后来通过他的顾问 Pinid 先生将会议推迟到 2016 年 9 月 22 日或 9 月 23 日。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在当天无法出席，因为他们有预先安排的任务需要处理。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询问原告是否可以接受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或 9 月 27 日举行会议。原告答复说他那个时候没有时间。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认为，不可能找到所有四位董事都能参加会议的日子。还有人指出，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涉及对被告（一）利益的保护。有理由相信，由于原告及其关联方是敌对方，原告可能希望拖延此事。因此，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坚持在原提议日期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举行该会议。在该会议当天，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出席了会议。原告承认收到了会议的通知，但没有出席。董事总人数为四人，三位出席了会议，达到法定人数。在会议上，决定更换中国红牛董事会中被告（一）的代表；中国红牛的法定代表人；中国红牛的董事长；以及中国红牛在有关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会议未通过决议改变被告（一）的董事，原告仍为被告（一）的董事。原告不受损害。

30

考虑到原告和四名被告的证据，原告和被告均未提出异议的初步事实可以固定下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红牛维生素饮料（泰国）有限公司，即被告（一），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它有四名董事，分别是原告和被告（二）、被告（三）以及被告（四）。可以签署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文件的董事名称及人数为：被告（四）与原告或者被告（四）与被告（二）共同签署，共两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该公司的目标是持有红牛维生素饮料有限公司（中国）或中国红牛的股份，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中国红牛在中国生产和销售“Kratingdaeng”或“红牛”品牌的饮料。

31

2016 年 9 月 14 日，作为被告（一）董事的被告（二），向被告（一）的其他三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便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集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地点位于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kachai 路 288 号。在会议召开时，董事

会会议由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召集和出席，而原告未出席。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免去原告中国红牛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免去严丹骅女士、费晓暄女士、张立刚先生中国红牛的董事职务。会议决议委派蔡业生先生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委派许雅洁女士、许明女士以及卓俐芬女士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会议决议由被告（二）作为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该决议立即生效。

32

根据会议记录，详见证据 12，中国红牛应当在会议决议作出的 14 日内，按照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交该决议。2016 年 9 月 22 日，原告致函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反对并要求撤销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见证据 13。因此，必须考虑是否有合理理由撤销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泰王国民商法典》第 1012 条规定，合并公司的协议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同意以共同行动分享其活动产生的利润的协议。从原告的证人 Pinid 先生的声明中可以得出结论，被告（一）的目的是将“Kratingdaeng”或“红牛”功能饮料带到中国，并在那里出售。将中国红牛引入中国是由原告完成的，其中被告（一）持有总股份的 88%，其他三名为少数股东。

33

少数股东是一家由原告所有的公司、一家由许书标先生所有的公司以及一家中国企业。除了对中国红牛的投资外，被告（一）没有经营任何其他业务。这与被告（二）的声明一致，即被告（一）是由原告和许氏家族以及一些少数股东共同拥有的公司。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将“Kratingdaeng”或“红牛”品牌的功能饮料带到中国并在那里出售，然后分享产生的利润。关于合资企业的结构，被告（一）与其他股东一起在中国注册了中国红牛。功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由中国红牛完成。目前，中国红牛有四名股东，即被告（一），持股 88%；英特生物，持股 7%；环球市场公司，持股 4%；以及北京怀柔县乡镇企业总公司，持股 1%。

34

除持有中国红牛股份外，被告（一）并无经营任何其他业务。可以看出，中国红牛业务的运营依赖于资本，尤其是持有 88% 股份的被告（一），以及许氏家族的英特生物持有 7% 的股份，而环球市场公司是原告的公司，持有 4% 的股份。

因此，中国红牛是一家由被告（一）和其他股东共同投资，旨在经营业务、产生利润，然后根据持股比例在股东之间分享的公司。因此，中国红牛是一家合资企业，是为经营业务和分享利润而创建的，属于所有投资者或股东，而不是作为股东之一的原告的个人公司。原告的证人 Pinid 先生声明中国红牛属于原告，因为他自己和他的团队必须经营业务并管理员工、制造、营销、分销以及提供资金，许氏家族从未参与管理，并且从未承认过这些活动，原告及他的团队是中国红牛的董事，而许氏家族从未担任过中国红牛董事会的董事。

35

Pinid 先生的这一声明没有价值。关于原告及其团队是中国红牛的董事，原告是董事长、中国红牛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被告（一）在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注册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许氏家族不是董事的事实，根据被告（二）的声明可以理解为原告具有影响力，并在中国拥有广泛的人脉。许氏家族认为，原告可以带领红牛在中国取得业务上的成功。因此，许氏家族委托原告及其团队担任被告（一）的代表，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并委托原告担任董事长、中国红牛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被告（一）在相关政府注册的法定代表人。另一方面，许氏家族通过其家族公司天丝医药提供支持，向中国红牛授予红牛商标许可证、提供用于制造红牛饮料的香精并将技术知识和制造工艺传授给中国红牛的员工。

36

可以得出结论，原告与许氏家族，即被告（二）、被告（三）以及被告（四）之间关于被告（一）的持股比例存在争议。原告声称它持有总股份的 50%。然而，许氏家族声称原告持有 32% 的股份。从被告（二）的陈述可以理解，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被告（一）的特别股东大会，以明确许氏家族与原告之间的持股比例。原告出席的该会议一致决定原告持有 49% 的股份，而许氏家族持有 51% 的股份。股东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决议，任命了被告（三）为董事，代替已去世的许书标先生。会议通过了改变公司董事权限的决议。可以签署约束公司的文件的董事变更为与被告（四）与原告或被告（四）与被告（二）共同签署，并要加盖被告（一）的印章。没有人反对或向法院提起撤销会议决议的诉讼。就此而言，原告的证人 Pinid 先生的声明也承认有实际的会议和决议。因此，原告和四名被告的陈述可以得出结论，原告持有被告（一）49% 的股份，而许氏家族持

有 51% 的股份。

37

可以签署约束公司的文件的董事变更为与被告（四）与原告或被告（四）与被告（二）共同签署，并要加盖被告（一）的印章。在确定被告（二）是否合法召集了 2016 年 9 月 20 日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是否有合理理由撤销会议决议时，有几点需要考虑。首先，必须考虑被告（二）是否被授权邀请其他董事出席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必须考虑被告（一）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章程。从原告和被告的证人的陈述中可以得出结论，被告（一）是在没有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成立的。如果没有章程约定，应适用《泰王国民商法典》规定的公司条款。第 1162 条规定，任何董事均可随时召集董事会议。作为被告（一）的董事，被告（二）有权在他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召集董事会议以涵盖特定议程项目。其次，必须考虑原告是否知道会议日期。根据四名被告的证人 Prasit Somnet 先生的陈述，可以得出结论，2016 年 9 月 15 日，他通过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通知了原告的顾问 Pinid 先生，正如之前举行会议时的通知一样。

38

原告知道这一点，因为 Pinid 先生要求将会议推迟到 2016 年 9 月 22 日。Prasit 先生告知了被告（二）、被告（三）以及被告（四）。但是，由于之前已经有了安排，三个被告在当时无法到达。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随后请 Prasit 先生询问 Pinid 先生，如果会议推迟到 2016 年 9 月 26 日或 27 日，原告是否有时间。Pinid 先生通过手机短信回复称，2016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原告无法到场。证人向 Pinid 先生证实，根据先前的安排，被告（二）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举行会议。在这一部分，Pinid 先生承认他收到了有关推迟会议的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这一声明得到了原告的授权。如被告所声称的那样，这表明原告知道会议日期，但原告选择不参加会议，无论原因是没有时间或是原告打算延迟会议。第三，必须考虑提前五天安排会议日期以及将会议地点定在公司注册办公室以外的地方是否是合适的。

39

有观点认为，由于需要应对业务竞争，如何安排会议日期和确定会议地点取决于会议要考虑和解决的事项的议程或性质。从被告（二）的陈述可以得出结论，

中国红牛已经建立了大约 20 年，并且已经盈利。但是，中国红牛却从未向股东分配股息，也从未通过利用留存利润向股东发行新股来增加资本。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被告（二）也是中国红牛股东英特生物的代表，之前曾向作为中国红牛董事长的原告，询问过股东的财务业绩和股息的情况。原告指派中国红牛的首席财务官在会议上澄清中国红牛是有利润的，并将利润存入香港华彬公司的账户。香港华彬公司是原告的个人公司，并不是中国红牛的股东，见证据 24。此前，在被告（二）召开有争议的会议之前，英特生物已经作为原告向中国法院起诉中国红牛，要求中国红牛向股东分配股息。

40

此外，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特别股东大会上，大会认为应当要求被告（一）从中国红牛处获取财务业绩和向股东支付股息的详细信息。也是在这次特别股东大会上，委派了被告（三）为被告（一）的董事，并修订了被告（一）的董事权限。之后，被告（一）也向中国红牛发了一封信。从原告证人 Pinid 先生的声明中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红牛的合资公司的投资资本为 168,060,000 美元，约合 5,882,100,000 泰铢。它的注册资本为 56,020,000 美元。该公司产生了大量的利润。原告和被告证人的陈述可以证实，在被告（二）召开有争议的会议之前，许氏家族的董事与被告（一）中原告的董事之间存在争议。争议涉及被告（一）中的持股比例，被告（一）的董事权限以及中国红牛的财务表现，被告（一）是中国红牛最大的股东。根据证据 24，原告没有对被告（二）进行盘问，以证明中国红牛董事会会议记录如何不正确或非法。

41

这些会议记录可以被总结为中国红牛盈利，并将利润存入香港的香港华彬公司账户，但该公司不是中国红牛的股东。正如法院早些时候裁定的那样，该公司是一家合资企业，股东投资的目的是经营业务并在股东之间分享利润。公司由作为股东代表的董事进行管理，以提高透明度并为公司创造利润。事实上，中国红牛将其利润存入另一个账户，并且没有将其分配给股东或通过向股东发行新股增加其资本，这将使其股东怀疑该公司的董事是否以任何透明的方式管理公司。原告要求将会议推迟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或 2016 年 10 月的任何其他日期的行为会引起人们的担忧，即原告打算推迟会议。在计算会议的法定人数时，将被告（二）、

被告（三）和被告（四）认定为被告（一）的董事来计算出席人数是恰当的。这是为了保护作为中国红牛股东的被告（一）的利益。

42

从原告和被告的陈述中可以得出结论，2015 年 10 月 2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被告（一）的股东大会，特别是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特别股东大会，被告（一）之前的股东和董事会会议包含的重要议程都考虑了原告与许氏家族在被告（一）中的持股比例以及可签署约束公司的文件的董事的任命和权限的项目。这被认为是极其重要的问题。会议于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kachai 路 288 号召开，与之前有争议的会议地点相同，而非被告（一）的注册办事处。原告出席了两次会议，他没有从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方面质疑会议的有效性。应该认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取决于当时的情况。这是为了商业竞争的最佳利益，只要会议中要解决的议程项目或事项是符合公司的目标并且是合法的。被告（一）在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kachai 路 288 号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事实并非违法。第四，必须考虑会议或议程中审议和解决的事项是否符合会议通知。

43

被告（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指明了有关事项的议题，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由被告（一）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的有关事项以及任何其他事务（如有）。会议决定：罢免原告中国红牛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罢免原告被告（一）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罢免严丹骅女士、费晓暄女士以及张立刚先生的中国红牛董事职务；委派蔡业生先生为中国红牛的董事、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派被告（三）、许明女士、卓俐芬女士为中国红牛的董事；委派被告（二）担任在被告（一）在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注册的法定代表人，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44

严丹骅女士、费晓暄女士、张立刚先生以及原告是中国红牛的董事，也是被告（一）的代表。中国红牛的股东可以根据其持股比例任命董事。对于被告（一）而言，它可以任命 4 名董事。原告是中国红牛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被告（一）（中国红牛的第一大股东）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注册的代表人。有争议的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审议和决议是撤销在中国红牛担任董事的被告（一）的代表，

并任命被告（一）的新代表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以取代原来的董事。这不是为取消中国红牛的董事而通过的考虑和决议。也不是要移除和任命被告（一）的其他董事，因为这是股东根据《泰王国民商法典》第 1151 条所获得的开会的权力。从原告仍为被告（一）的董事这一事实可以看出，原告有权根据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特别股东大会决议，与被告（四）共同签署对被告（一）产生约束的文件。

45

关于被告人的董事会决议任命：委派蔡业生先生为中国红牛的董事、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派被告（三）、许明女士、卓俐芬女士为中国红牛的董事；委派被告（二）担任在被告（一）在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注册的法定代表人，决议自即日起生效。中国红牛应当在会议决议作出的 14 日内，按照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交该决议。这些人是否可以在中国红牛担任职务取决于中国红牛的章程，以及中国公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46

这不属于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和裁决的事项的范围。四名被告提供的证据优于原告的证据。可以得出结论，2016 年 9 月 20 日的被告（一）的董事会决议是合法的。没有理由撤销其决议。

案件应予驳回。每一方都必须承担自己的费用。

Phattaraphon Kwanmuang 先生 签名

官方法庭印章

Lertchai Suthammaporn 先生 签名

认证过的副本

签名

Nannaphas Chanchalerm 女士

专业法庭官员

2018 年 7 月 3 日